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玟卉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04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04996A00_ATTCH1.doc、010499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值日要點」第4條、
第13條及第15條，其中第13點有關補休時數自104年7月1日
起生效外，其餘自發文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值日依據，本府前於99年9月1日訂有旨揭要點，並於101年修正在案。茲為配合實際運作所需，爰修正相關條文。
- 二、另為確保本府辦公大樓安全，請本府值日人員於值勤時應主動查詢來訪人員來意，並登記於值日日誌簿以有效控管人員。
- 三、檢附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值日要點」修正後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行政處法制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